

2024 年中共湖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外事和港澳工作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外事和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监督和指导其在全省的落实情况；起草我省有关外事和港澳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审核全省各市州和部门制定的涉外涉港澳的有关政策；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省委、省政府审批的外事文件。

2. 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进行外事和港澳情况调研，为省委、省政府外事和港澳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制定全省外事和港澳工作发展规划；负责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全省重大涉外涉港澳事务。

3. 负责组织接待来我省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港澳同胞；统筹安排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人的外事活动及港澳知名人士的有关事宜；指导市州和省直各部门做好外事接待及礼宾工作。

4. 归口管理全省因公出国（境）工作；协助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制定省级领导出访计划，统筹安排省级领导因公出访工作；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审核、审批我省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的有关事宜；负责颁发、管理因公护照和因公赴港澳通行证；负责全省具有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权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

检查全省因公出访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进行查处。

5. 负责管理全省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我国驻外国使领馆的联络工作；负责办理或承办邀请外国人来访的签证通知函电及相关事项；协调处理外国机构、人员在湘及我省机构、公民在海外的领事保护及相关事宜；依法承担来湘采访的外国及港澳记者、外国驻湘新闻机构和常驻记者的有关管理工作，牵头协调管理全省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工作；审核在湘举办的国际会议；协同处理全省重大涉外事件、事故和纠纷；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防止和抵御境外宗教渗透、配合做好反邪教、反恐怖等专项工作中的涉外事务；指导和参与全省涉外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协同管理外国专家及全省口岸的相关外事务。

6. 配合和协助省委外宣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开展对国际形势、地区和国别政策、国际热点问题的综合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供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及港澳事务的宣传材料和对外表态、宣传报道口径；协同审核重要涉外报道稿件和其他有关文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省涉外参观点的开辟、调整和有关管理工作。

7. 归口管理全省友好城市工作，指导协调全省与外国友好城市、友好省州（县）以及其他友好单位的交往活动；指导民间对外友好交往工作，开展多边、双边国际交流。

8. 统筹协调省政府各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与港澳地区的工作联系及有关业务往来；负责我省与中央驻港澳机构的联

络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我省与港澳地区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合作的意见建议；依法维护在湘港澳同胞及其眷属的合法权益；对我省驻港澳机构提出的有关事宜提供意见、建议和工作协助。

9. 负责对外事干部、涉外人员以及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负责组织外事干部及翻译人员的业务培训；协助做好我省党政干部国际形势、外事政策等教育；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及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承办驻外使领馆外交和工勤人员在我省的选派工作；承办全省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

10. 负责邀请外国副部级及以上官员、外国驻华大使（总领事）来湘访问的相关事项。

11.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办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秘书处(统筹协调处)、涉外管理与领事处、出国管理处（护照签证处）、新闻文化处、欧洲处、美洲大洋洲处、亚洲非洲处、港澳事务处,另设机关党委（人事处）。湖南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友协”）是从事民间对外交往的全省性人民团体，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委外事办代管，省友协办公室是其办事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共湖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 2、湖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出国（境）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6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26.8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4.1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02.69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等来源。收入较去年增加618.06万元，主要是：1.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收入较去年增加358.39万元；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较去年减少92.23万元；3.上年结转结余等经费较去年增加351.9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86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36.93万元、教育支出6.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8.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3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18.06万元，主要是：1.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改革等支出较去年增加66.16万元；2.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较去年增加200万元；3.上年结转结余等经费支出较去年增加351.9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829.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02.76万元，占80.81%；教育支出6.00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04

万元，占 10.54%；卫生健康支出 228.40 万元，占 4.73 %；住房保障支出 183.30 万元，占 3.80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982.8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846.6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790.28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公务用车购置、机关党建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964.59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系统运维、乡村振兴工作及因公出国出访等方面；上年结转结余省级专项资金 91.82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对外交流活动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出国（境）服务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48.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56 万元，上升 9.92%，主要是省外事侨务办出国（境）服务中心因新冠疫情结束后领事签证认证等业务回升，办公经费等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出国(境)服务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 464.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7.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9 万元，拟召开年度外事委、与外宾会见和签约等会议，人数约 100 人，内容为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年度会议、与外宾签订相关协议、工作布置等会议；培训费预算 6 万元，拟开展全省涉外管理及领事保护等培训，人数约 80 人，内容为全省涉外管理及领事保护等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360.9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016.98 万元, 项目支出 1,344.00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 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